



RUI HONG LAWYER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瑞鸿律师**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常州

二〇二〇年四月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20）第 03 号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洁律师、刘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贺志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3,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审议《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6、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常燕  
常 燕

经办律师(签字): 王洁  
王 洁

刘蓓  
刘 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